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 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 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 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 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 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TTR-PR-101

版本版次：45.0 版

第 2 頁（共 9 頁）

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

公司章程

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全體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公司章程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七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九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一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十條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四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TTR-PR-101

版本版次：45.0 版

第 6 頁 (共 9 頁)

第三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六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



(加蓋負責人印章)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TTR-PR-101

版本版次：45.0 版

第 7 頁（共 9 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新增條文	配合公司法修訂，明訂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u>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TTR-PR-101

版本版次：45.0 版

第 8 頁 (共 9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代理。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分派比率。</u>	1、酌修第二項文字 2、刪除第三項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	第三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TTR-PR-101

版本版次：45.0 版

第 9 頁（共 9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u>	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



（加蓋負責人印章）